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1/5/Add.2
25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报告

2001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在波恩举行

增 编

第四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注意到
进展情况并且缔约方会议决定转交
第七届会议予以拟订、完成和
通过的决定草案

目 录

	<u>页 次</u>
一、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4
决定草案-/CP.7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4
决定草案-/CMP.1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6
附件 与《京都议定书》所述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 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方式、规则和指南	8
二、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第 7/CP.4 号和第 14/CP.5 号决定).....	14

目 录 (续)

	<u>页 次</u>
决定草案-/CP.7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 条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	15
决定草案-/CMP.1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 七条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	16
决定草案-/CP.7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18
决定草案-/CMP.1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18
附件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20
决定草案-/CP.7: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清洁发展 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29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清洁发展 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32
附件 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34
决定草案-/CP.7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57
决定草案-/CMP.1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57
附件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58
三、《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61
决定草案-/CP.7 《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61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61
附件 《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62
四、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73
决定草案-/CP.7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政策和措施中的 “良好做法”	73
五、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国家制度、调 整方法和指导方针	76

说明：其他尚未经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案文，如提到时需要参照该决定实际被分配的号码予以审查。因此可能还需要作出调整。

[此页留空]

一、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决定草案-/CP.7¹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4、8/CP.4、9/CP.4 和 16/CP.5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特别报告》中提供的科学建议,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

- (a) 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完成以下第 3(c)段所述关于方法的工作之后, 审议并通过核算人类直接引起的环境退化和植被破坏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的方法, 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建议一项关于是否应将这类活动纳入第一个承诺期的决定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 (b) 研究在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各承诺期可能适用按具体生物群落拟订的森林定义问题, 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建议一项关于对未来的承诺期适用这种按具体生物群落拟订的森林定义的决定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 (c) 将以下第 3(d)段所述气专委的工作结果纳入在第二个承诺期之前对核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的方式、规则和指南进行的任何修订;
- (d) 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为下文第 2(e)段中规定应展开的工作制定权限;
- (e) 为将第十二条规定的造林和重新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制定定义和方式, 同时考虑到非永久性、额外性、泄漏、不肯定性以及社会

¹ 本案文在第六届第二期会议上以文号 FCCC/CP/2001/L.11/Rev.1 作有限颁发。

经济和环境影响问题，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并遵循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序言中的原则和上文第 2(d)段中提到的权限，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就这些定义和方式通过一项决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3.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

- (a) 制定有关方法，用以依据《修订的 199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估计、计量、监测和报告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以及《京都议定书》第六条和第十二条所述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和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及汇清除量变化，为此要考虑到将要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和可能通过的第-/CMP.1 号和第-/CP.7 号决定；
- (b) 编写一份关于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问题的报告，涉及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计量、估计、评估不确定性、监测和报告碳储存量的净变化和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为此要考虑到将要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和可能通过的第-/CMP.1 号和第-/CP.7 号决定；
- (c) 为人类直接引起的森林‘环境退化’和其他类型植被的‘植被破坏’制定定义，并为这些活动所产生的排放清单编制和报告制订方法上的选择方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和可能通过；以及
- (d) 研订将人类直接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和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及汇清除量变化与人类间接引起的效应和自然效应(例如，二氧化碳沃化和氮沉积效应)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和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及汇清除量变化以及森林中的过去(参考年份以前的)作法的影响区分开来的实际可行方法，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4. 决定伐木产品处理方法的任何改变应按照缔约方会议未来的决定作出。

决定草案-/CMP.1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申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其执行应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根据该公约和议定书作出的任何决定，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通过的第-/CP.7 号决定，

1. 申明，对待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须遵循下列原则：

- (a) 对待这些活动应以合理的科学为基础；
- (b) 在估计和报告这些活动时，应始终采用一致的方式；
- (c)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核算不得改变《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目标；
- (d) 碳储存的存在本身不在核算之列；
- (e) 开展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f)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核算并不意味着将承诺转入今后承诺期；
- (g)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任何清除量的逆转应在适当时候核算；
- (h) 核算中不包括下列原因引起的清除量(一) 超过工业化前水平的增加二氧化碳浓度；(二) 间接氮沉积和(三) 基准年之前活动和做法引起的年代结构的能动影响；

2. 决定缔约方须应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拟订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估计、监测和报告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及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变化的方法，如果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缔约方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作出决定；

3. 决定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按照本决定附件加以核算和在年度清单中加以报告，并按照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的决

定，以及按照《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任何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缔约方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对这些指南或其中某些部分及关于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作出进一步阐述加以审评；

4. 通过附件所载准备用于第一个承诺期的、与《京都议定书》第三、第六和第十二条所述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方式、规则和指南。

附 件

与《京都议定书》所述的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 定义、方式、规则和指南

A. 定 义

1. 对于根据第三条²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进行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适用下列定义：

- (a) “森林”是指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 10%至 30%、树木在原位长成时能达到的最低高度为 2 至 5 米、面积至少为 0.05 至 1.0 公顷的土地。一处森林既可以是多种迭生树木和下层林丛地表覆盖率高的封闭型森林形态，也可以是开放型森林形态。未长成的自然植株群丛和所有林场，即使尚未达到 10%至 30%的树冠郁闭度或 2 至 5 米的树高，同样计入森林之列，予以计入的还包括正常情况下构成森林面积的一部分、由于伐木等人类行为或自然原因暂时失去树木但预计会恢复为森林的地带；
- (b) “植树造林”是指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至少有 50 年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转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c) “重新造林”是指在曾经有林、但被改为无林的地带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这种无林地带改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就第一个承诺期而言，重新造林活动将限为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上的重新造林；
- (d) “毁林”是指将森林地带转变为无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² 除非另有说明，本附件中的“条”均为《京都议定书》的某条。

- (e) “重建植被”是指，为增加碳储存的目的，在最小面积为 0.05 公顷的地点建立达不到此处所列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定义的植被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f) “森林管理”是一套管理和使用森林土地的做法，目的在于以可持续的方式发挥森林应有的生态(包括生物多样性)、经济和社会作用；
- (g) “耕地管理”是指在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上或在闲置或暂时未用于作物生产的土地上使用的一套做法；
- (h) “牧场管理”是指用于畜牧生产的土地上旨在调控所产饲料和牲畜的数量和类型的一套做法。

B. 第三条第 3 款

2. 为了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是指符合本附件所列要求、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开展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或毁林活动。

3. 为了确定应根据第三条第 3 款纳入核算系统的毁林面积，每个缔约方用以确定森林面积的空间量测单位应与确定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所使用的相同，但不得大于 1 公顷。

4. 对第一承诺期，1990 年以来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之后第一承诺期间内伐木引起的扣减量³，不得超过该单位土地的入计量⁴。

5.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伐木或森林受到破坏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有别于毁林。这种信息须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C. 第三条第 4 款

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按照第三条第 4 款，在第一个承诺期内核算除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以外的、与下列任何或所有由人类引起的活动造成的温

³ ‘扣减量’：单位土地上排放量大于清除量的情况。

⁴ ‘入计量’：单位土地上清除量大于排放量的情况。

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重建植被、森林管理、耕地管理以及牧场管理。

7. 希望核算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报告中说明其选择纳入第一个承诺期核算的第三条第 4 款所述的活动，以便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分配数量。一旦作出选择，缔约方的决定在第一个承诺期中应保持不变。

8. 在第一个承诺期内，选择上文第 6 段提到的任何或所有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表明，这些活动发生在 1990 年之后，并且是人类引起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应核算第三条第 4 款所述的活动造成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如果它们已经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

9. 对第一承诺期而言，根据第三条第 4 款可核算的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和重建植被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一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该缔约方基准年这些符合资格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 5 倍，同时避免重复计算。

10. 对于第一个承诺期，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核算结果是净排放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下森林管理区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核算量最多可等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核算的净源排放量，但不得高于[8.2]兆吨碳乘 5,如果 1990 年以来森林管理区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总额等于或大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的净源排放量。

仅对第一个承诺期而言，在适用上文第 10 段后，第三条第 4 款下森林管理造成的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造成的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加或减少⁵，不得超过本决定附录列出的数值乘五。⁶

⁵ 将在有关分配数量计算方法的决定中详述。

⁶ 在计算下文附录的数值时，缔约方会议的做法是，对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序言第 1 段(h)所述的清除量计算，采用 85%的折扣系数，对森林管理采用 3%的限量，结合利用了缔约方以及粮食和农业组织提供的数据。还考虑了各国的具体情况(包括履行京都承诺必须作出的努力和实施的森林管理措施)。这一段中确定的计算框架，不应视为对第二及以后各承诺期确定了任何先例。

11. 缔约方可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前两年内要求缔约方会议重新考虑第 10 段和第 11 段附录中的数值，以便缔约方会议建议一项决定，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⁷ 此项重新考虑应根据国家的具体数据和第 11 段脚注 5 中的准则和考虑因素。提出和审查这数据应根据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决定，以及根据《修订的 199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会后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对这些指南或其中某些部分，以及有关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作出的任何修订。

D. 第十二条

12. 第十二条下合格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项目的活动，限于造林和重新造林。

13. 对第一个承诺期而言，第十二条下合格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造成的缔约方分配数量增加，总额不得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百分之一乘五。

14. 在今后承诺期中对第十二条下开展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的处理，将在第二承诺期的谈判中决定。

E. 总 则

15.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了适用上文第 1 段(a)中“森林”的定义，应选定一个在 10%和 30%之间的最低树冠覆盖值，一个在 0.05 至 1 公顷之间的最低占地面积值，和一个在 2 米至 5 米之间的最低树高值。缔约方选定的数值应在第一个承诺期内保持不变。选定的数值应纳入缔约方的报告作为其组成部分，以便根据第-/CP.7 号决定并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确定它的分配数量，还应包括树冠覆盖值、树高值和最低占地面积值。每个缔约方应在它的报告中证明这些

⁷ 俄罗斯联邦不承认第 10 段中的数值和第 11 段附录中俄罗斯联邦的数值是该国的最后数值(见 FCCC/CP/2001/CRP.10)。

选定的数值与它以往向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报告的材料一致，如有不同，应说明为什么，以及这些数值是如何选定的。

16. 对于第一个承诺期，在不违反本附件中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对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应等于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行的第三条第 3 款下的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及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造成的可核查碳储存量变化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变化衡量的。以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这项计算的结果如为温室气体净汇清除量，该数值应加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如这一计算的结果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时，则应从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这一数值。

17.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所述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核算，应从活动开始的时间或承诺期开始的时间算起，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8. 一旦土地纳入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核算，该土地上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都必须在以后连续的各承诺期内计入。

19. 第五条第 1 款所述的国家清单系统应确保属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所述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土地易于辨认，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在他们根据第七条提出的国家清单中提供有关这些土地的资料。这些材料应根据第八条审议。

20.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缔约方可选择在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该集合不构成排放源。

附 录 ⁸

	兆吨碳/年
澳大利亚	0.00
奥地利	0.63
白俄罗斯	
比利时	0.03
保加利亚	0.37
加拿大	12.00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0.32
丹麦	0.05
坦桑尼亚	0.10
芬兰	0.16
法国	0.88
德国	1.24
希腊	0.09
匈牙利	0.29
冰岛	0.00
爱尔兰	0.05
意大利	0.18
日本	13.00
拉脱维亚	0.34
列支敦士登	0.01
立陶宛	0.28
卢森堡	0.01
摩纳哥	0.00
荷兰	0.01
新西兰	0.20
挪威	0.40
波兰	0.82
葡萄牙	0.22
罗马尼亚	1.10
俄罗斯联邦	17.63
斯洛伐克	0.50
斯洛文尼亚	0.36
西班牙	0.67
瑞典	0.58
瑞士	0.50
乌克兰	1.1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0.37

⁸ 本表的国家名单不同于第 5/CP.6 号决定中的名单，这是因为会议期间进行磋商的结果。

二、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第 7/CP.4 号和第 14/CP.5 号决定)

注

以下案文⁹代表截至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结束时的工作进展情况。案文以 FCCC/CP/2000/5/Add.3(vol.V)号文件所载的案文作基础,利用主席提出的关于机制问题的合并谈判案文(FCCC/CP/2001/2/Add.2)作工具,并充分考虑到“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定”(第 5/CP.6 号决定)。案文还纳入 José Miguez 先生(巴西)和 Murray Ward 先生(新西兰)分别主持的两个起草小组所进行的大量工作的结果。

为了使缔约方充分了解在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结束时机制问题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便利第七届会议顺利继续这项工作,案文的现况作了如下标记:“+++”表示第 5/CP.6 号决定中所载的议定案文;“++”表示起草小组商定的案文;“+”表示起草小组部分商定的案文。未作标记的案文是未商定或尚未审议的案文。

应当指出,在第六届第二期会议上缔约方没有讨论或至少没有全部讨论关于机制问题的这四项决定草案。缔约方希望在有限的可得时间内集中讨论决定草案的附件。因此它们也同意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仅讨论关于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的附件的附录。

交叉性问题尽可能仅在一项决定草案中论述。作了相互参照来显示这类问题如何得到处理。

关于第六条项目的决定附件的附录 A 和 B,一个缔约方集团宣布它将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一项建议作为杂项文件。

⁹ 本案文在第六届第二期会议上以文号 FCCC/CP/2001/CRP.11 作有限分发。

决定草案-/CP.7(机制)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 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3 号决定, 尤其是第 5 段(b)、(c)和(e)小段,

进一步回顾第 7/CP.4、第 8/CP.4、第 9/CP.4 和第 14/CP.5 号决定相关部分,

+++ 重申《公约》的序言,

+++ 确认缔约方在采用这些机制时应遵守《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载的目标和原则, 以及第四条第 7 款,

+++ 进一步确认, 《京都议定书》既没有创立, 也没有赋予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任何排放量方面的任何权利、资格或权利资格,

+++ 强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国情展开国内行动, 以便使排放量的减少有利于缩小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人均差别, 同时努力争取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 申明这些机制的利用应该补充国内行动, 因此国内行动应该成为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内容,

进一步强调环境完整要通过健全的机制方式、规则和指南、有关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严格原则和规则以及强有力的履约制度来实现,

意识到第-/CP.7 号决定(第六条)、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P.7 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P.7 号决定(履约)、第-/CP.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和第-/CP.7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下述决定。

决定草案-/CMP.1(机制)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 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3 号决定, 尤其是第 5 段(b)、(c)和(e)小段,

进一步回顾第 7/CP.4 号决定、第 8/CP.4 号决定、第 9/CP.4 号决定、第 14/CP.5 号决定、第-/CP.7 号决定(第六条), 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 第-/CP.7 号决定(第十七条), 第-/CP.7 号决定(履约)、第-/CP.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和第-/CP.7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的相关部分,

+++ 重申《公约》的序言,

+++ 确认缔约方在采用这些机制时应遵守《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载的目标和原则, 以及第四条第 7 款,

+++ 进一步确认, 《京都议定书》既没有创立, 也没有赋予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任何排放量方面的任何权利、资格或权利资格,

+++ 强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国情展开国内行动, 以便使排放量的减少有利于缩小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人均差别, 同时努力争取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进一步强调环境完整要通过健全的机制方式、规则和指南、有关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严格原则和规则以及强有力的履约制度来实现,

意识到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和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

1. +++ 决定这些机制的利用应该补充国内行动, 因此国内行动应该成为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内容;

2. +++ 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就上文第 1 段提供有关资料, 供第八条规定的审查;

3. +++ 决定提供这种资料时应考虑到第-/CP.7 号决定(第七条)所载的可表明进展的报告;

4. +++ 请履约问题委员会促进事务组解决有关上文第 6 段至第 7 段的执行问题。

5. +++ 决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加这些机制的资格应取决于其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方法和报告要求的情况，而由履约问题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只有接受补充《京都议定书》的履约协定的缔约方才有资格转让或取得使用这些机制所产生的余额；¹⁰

6. 决定关于使用机制的规定应个别地适用于根据第四条行事的缔约方；

7. +++ 决定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核证减少排放量、减少排放单位和分配数量单位可用以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承诺，并可以按照第三条第 10 款、第 11 款和第 12 款的规定予以增加；并且减少排放单位和分配数量单位可以根据第三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的规定并按照登记规定(第-CP.7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予以扣减，同时不改变《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的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

¹⁰ 为了考虑到有关履约问题的程序和机制的最后案文(出文时间 200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27 分)，建议将最后一句删去并用以下一句取代：“……以及受制于下文第八节第 8 段提到的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有关规定”。

“这是秘书处在遵守问题的谈判结束后自行作出的修改，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最后决定将需要纳入经修改的案文”(FCCC/CP/2001/CRP.9)。

决定草案-/CP.7(第六条)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第-/CP.7 号决定(机制)、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P.7 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P.7 号决定(履约)、第-/CP.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和第-/CP.7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

+++ 申明东道缔约方有权确认某一第六条项目活动是否有助于它实现可持续发展,

+++ 确认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避免利用核设施产生的减少排放单位来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其承诺,

1. 促请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录 B 中列有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加第六条项目活动;(FCCC/CP/2000/5/Add.3(vol.V))

2.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以下决定。(FCCC/CP/2000/5/Add.3(vol.V))

决定草案-/CMP.1(第六条)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第-/CMP.1 号决定(机制)、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和第-/CMP.1 号决定(履约),

1. 决定确认并充分实行根据第-/CP.7 号决定(第六条)及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其它有关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2. 决定通过下文附件所载的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FCCC/CP/2000/5/Add.3(vol.V))

3. 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编写下文附件的附录,酌情充分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工作,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4. 决定旨在增加人为汇清除量的第六条项目应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的定义、核算规则、方式和指南；

5. 决定 2000 年起开始的项目，如果符合下文附件所列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的要求，有资格作为第六条项目，可从 2008 年起产生排放减少单位；

6. 敦促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录 B 中列有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与第六条项目；

7. 决定因下文附件所载的程序引起的任何行政费用应由项目参与方按照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具体规定承担；

8. 进一步决定将来对指南的任何修订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适用议事规则决定。第一次审查最迟应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后一年内进行，审查应以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为基础，并根据需要采纳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技术意见。此后，进一步的审查应定期进行。修订不应影响正在进行的第六条项目。

附 件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A. 定 义

1. 本附件适用第一条¹¹所载定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而且：
 - (a)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c) 备选案文 1：“分配数量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有关登记册的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备选案文 2：“部分分配数量”是指一个按照《议定书》第十七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d) “利害关系方”是指已经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或社区。

¹¹ “条”是指《京都议定书》的某条，除非另有说明。

B.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2.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对第六条的实施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并对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行使权利。

C.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

3. +++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以便除其他外，监督下文 E 节所指第六条活动产生的排减单位的核证，并负责：

- (a) ++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
- (b) ++ 按照附录 A 所列的标准和程序认证独立实体的资格；
- (c) 为认证附录 A 所列独立实体制订标准和程序，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充分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¹²
- (d) 为附件 B 所列基准和监测编写报告指南和标准，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充分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工作；¹³
- (e) ++ 第 36 款所列审查程序；
- (f) ++ 编写议事规则，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充分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4.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将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 10 位成员组成，其方式如下：

- (a)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一位成员加上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位成员；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¹⁴的两位其他成员；
- (c)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两位其他成员；¹⁵

¹² 待审议决定附件的附录。

¹³ 待审议决定附件的附录。

5. 第 6 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由第 4 款所指各有关集团提名，并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举。《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为第六条监督委员会选举五位任期两年的成员和五位任期四年的成员。此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每两年选举五位新成员，任期 4 年。

6.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成员最多可连任两任。

7.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每年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其中一名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名来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之间轮流产生。

8.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上文第 4、第 5 和第 6 款所列标准的基础上就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每名成员选举一名候补成员。

9.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每年至少应举行两次会议，除非另有决定，会议应尽可能与各附属机构会议同时举行。

10. ++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

- (a) ++ 以个人身份任职，应在有关气候变化问题方面或在有关技术和政策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成员的参加工作的费用应从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预算中支付。¹⁶
- (b) ++ 在第六条项目的任何方面没有金钱或金融利益；
- (c) ++ 依照其对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责任，不透露因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而得知的任何机密信息。成员不透露机密信息的职责构成该成员的义务，并在该成员在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职能到期或终止后仍然为一种义务；
- (d) ++ 受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约束；
- (e) ++ 在任职前，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授权代表见证，签署宣誓就职书。

¹⁴ 在本附件的范围内，“缔约方”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除非另有说明。

¹⁵ 监督委员会的组成尚未讨论。

¹⁶ 本款最后一句临时插入，等待关于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组成的决定。

11. ++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可以因某一成员违反利益冲突回避规定、违反保密规定或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出席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会议等原因暂停该成员的资格，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其成员资格。

12. ++ 若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一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有关任期或履行职能，考虑到即将举行下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得决定任命另一位成员代替其担任剩余的任期。在此种情况下，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考虑提名该成员的集团发表的任何意见。

13. ++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专长，特别要考虑到国家委任程序。

14.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通过决定至少需要成员四分之三的法定人数。

15.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通过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一致意见，但仍没有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办法，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对表决弃权的成员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16. ++ 秘书处应为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服务。

D. 参与要求

17. ++ 参与第六条项目的缔约方应通知秘书处：

- (a) ++ 该缔约方为按照第六条第 1 款(a)项批准项目的目的而指定的联络中心；
- (b) ++ 该缔约方有关核准第六条项目的国家指南和程序，包括考虑利害关系方的评论，以及监测和核查。

18. 按照下文第 19 段的规定，如果符合下列合格性要求，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按照有关规定转让和获得排减单位：

- (a) ++ 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接受关于《京都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的协定][受其有关规定约束][某种其他可接受的办法]；
- (c) ++ 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了其分配数量；

- (d) ++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有一个估计所有非《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的国家制度；
 - (e) ++ 按照第七条第 4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有一个国家登记册；
 - (f) + 业已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就《京都议定书》附件 A 部门/源类别温室气体的排放提交了现有最近一份年度清单，并继续提交其年度清单；¹⁷
 - (g) 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提交了关于分配数量的补充资料，并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分配数量作了任何增减，包括根据第七条第 4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就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¹⁸
 - (h) 按照第-/CP.7 号决定草案(第十七条)附件第 6 至第 9 段，保持其承诺期储备。¹⁹
19. ++ 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被认为：
- (a) + 自其提交报告——以便利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分配数量，并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表明其有能力对其排放量和分配数量负责——16 个月之后，²⁰ 符合上文第 18 款所述的资格要求，除非履约问题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根据第-/CP.7 号决定(履约)发现该缔约方不符合这些要求，如果履约问题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决定不就《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专家审评组报告中有关要求的

¹⁷ 有些缔约方相信这项要求可能不适当，另一些缔约方则相信，这一要求可能在关于第七条下的指南中详细阐述，在此不妨提及。

¹⁸ 有些缔约方相信这项要求可能不适当，另一些缔约方则相信，这一要求可能在关于第七条下的指南中详细阐述，在此不妨提及。

¹⁹ 有些缔约方认为这一点很重要。认为其与第七要第 4 款下的登记册有重要联系。而有些缔约方则认为其为多余的和有问题的。

²⁰ 有些缔约方认为，12 个月即足以让第八条专家审评组和履约委员会有合理的机会查明任何问题并就其作出决定。

执行情况提出任何问题并将这一信息转交了秘书处，则在一个较早的日期符合资格要求；

- (b) ++ 继续符合上文第 18 款所述的资格要求，除非和直至履约问题委员会执行事务组认定该缔约方没有达到资格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中止了该缔约方的资格，并已向秘书处转交了这一信息。

20. ++ 若被认为符合上文第 18 款所列的资格要求，项目所在缔约方可按照第六条第 1 款(b)项，将通过第六条项目实现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核定为以其它方式减少排放量和增加清除量之外的额外效果。根据此种核查，所在缔约方可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的有关规定发放适当数量的排减单位。

21. + 若项目所在缔约方不符合上文第 18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根据第六条第 1 款(b)项核定为以其它方式减少和增加清除量之外的额外效果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应通过下文 E 节规定的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核查程序进行。但有关项目所在缔约方仅能在满足上文第 18(a)至(c) 和 18(e)款要求之时发放和转让排减单位。²¹ ²²

22. ++ 符合上文第 18 款要求的所在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选择使用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23. ++ 第六条第 4 款的规定除其它外应符合第 18 款的要求。

24. ++ 秘书处应保持一个可公开查阅的符合资格要求的和根据第-/CP.7 号决定(履约)的有关规定而被终止资格的缔约方清单。

25. ++ 第六条项目所在缔约方应按照下文附录 B 所载报告指南和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的要求，公开有关项目的信息。

26. ++ 授权法律实体参加第六条项目的缔约方应对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义务负责，并确保这种参加符合本附件的规定。有关法律实体仅可参加授权的缔约方当时有资格参加的第六条活动。

²¹ 有些缔约方宁可删除这一句。

²² 77 国集团和中国原则上支持第二轨办法。该集团正在确定其关于指南中如何详细叙述第二轨办法这一问题的立场，以确保减少为额外效果，并确保其他要求符合第六条。

E.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27. ++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是由一个根据附录 A 认证的独立实体确定一个项目及有关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是否符合第六条和有关指南的要求。

28. ++ 项目参与方应向一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一份项目设计书，内含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便确定该项目是否：

- (a) ++ 经所涉缔约方核准；
- (b) ++ 将实现额外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
- (c) ++ 具有符合下文附录 B 所规定标准的适当基准和监测计划；

29. ++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通过秘书处公开项目设计书，但应遵守下文第 37 款所述的保密规定，并自公开项目设计书之日起 30 天内收集各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公约》核准的观察员对项目设计书的意见以及任何佐证信息；

30. ++ 项目参与方应确定是否：

- (a) ++ 该项目是否经所涉缔约方核准；
- (b) ++ 该项目是否将实现额外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
- (c) ++ 该项目是否具有符合下文附录 B 所规定标准的适当基准和监测计划；和
- (d) 项目参与方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了关于项目活动环境影响、包括跨界影响的分析文件，如果项目参与方或东道缔约方认为影响重大，则根据东道缔约方要求的程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²³

31. ++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通过秘书处公布其确定结果，同时说明其理由，包括所收到意见的摘要以及如何适当考虑到这些意见的报告；

32. + 针对项目设计书所作的确定，在公布之日起 60 天²⁴之后即应视为最后确定，除非项目参与方或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四分之一²⁵请求由第六条监

²³ 有些缔约方认为这项要求没有必要；另一些认为必要的缔约方指出了如果取消这项要求其他一些可能的联系。

²⁴ 有些缔约方提议 30 天。

督委员会复审。如果提出了复审要求，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尽快完成复审，但不得晚于请求复审之后的第二次会议。²⁶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将其关于复审的决定及其理由告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其决定应为最后决定。

33. ++ 项目参与方根据监测计划，向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一份关于业已实现的人为源排放减少或人为汇清除增加的报告。报告应予公布。

34. ++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在收到第 33 款所指报告之时，按照下文附录 B 确定项目参与方报告的人为源排放减少量或人为汇清除量，但这些减少或增加已按第 30 款进行了监测和计算。

35. ++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公布其根据第 34 款所作确定，并说明理由。

36. + 对报告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所作的确定，在公布之日起 15 天即应视为最后确定，除非项目参与方或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四分之一²⁷ 请求由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复审。如果提出了复审要求，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

- (a) + 在其下一届会议上²⁸ 决定其行动方针。如果认定要求有理，则应进行复审；
- (b) ++ 在决定进行复审后 30 天内完成复审；
- (c) ++ 告知项目参与方复审结果，并公布其决定及其理由。

37. + 从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国家法律要求者除外。²⁹ 用来确定各源人为排放量减少或各种汇人为清除量增加是否为额外效果的信息、用来描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的信息、以及用来佐证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38. 任何有关承诺期储备帐户或对以第十七条进行转让的其他限制的规定均不适用于一缔约方转让按照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进行过核查的、发放到其国家登记册的排减单位。

²⁵ 有些缔约方认为，根据组成情况，可能至少需要成员的二分之一。

²⁶ 有些缔约方倾向于具体用天数而不用会议次数表示。

²⁷ 有些缔约方认为，根据组成情况，可能至少需要成员的二分之一。

²⁸ 有些缔约方倾向于具体用天数而不用会议次数表示。

²⁹ 需要进一步思考，例如，要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

39. 如果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进行了审查，并发现某一独立实体不再符合附录 A 规定的认证标准，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可暂停或撤消对该实体的认证。仅在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得到听证的机会后，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方可暂停或撤消认证。暂停或撤消立即生效。一旦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作出暂停或撤消的决定，即应立即书面通知所涉实体。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此类决定应予公布。

40. 核证的项目不应受到对一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暂停或撤消认证的影响，除非在上文第 34 款所指的决定中查明有该实体负责的明显缺陷。在这种情况下，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应任命另一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评估并酌情纠正此类缺陷。与此种评估有关的任何费用应由其认证被暂停或撤消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负担。如果因第 34 款所指确定查明的缺陷而过多转让了排减单位，有关独立实体应在上述评估 30 天内，取得等量的分配数量单位、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单，并将其划入项目所在缔约方的注销帐户。³⁰

41. 只有在所涉项目参与方得到听证的机会之后，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方可决定暂停或撤消对核证的项目带来不利影响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附录 A

对独立实体进行认证的标准和程序

{说明：欧洲联盟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上在机制问题工作组就本附录提议了案文。该案文尚未经缔约方讨论，此处未予载列。案文将载于供第七届缔约方会议审议的一份杂项文件。}

³⁰ 清洁发展机制的案文中有类似规定。本款最后一句的案文，清洁发展机制和第六条可能有所不同。

附录 B

有关基准、监测和入计期的报告指南和标准

{说明：欧洲联盟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上在机制问题工作组就本附录提议了案文。该案文尚未经缔约方讨论，此处未予载列。案文将载于供第七届缔约方会议审议的一份杂项文件。}

决定草案-/CP.7(第十二条)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清洁发展机制是为了协助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FCCC/CP/2000/5/Add.3(Vol.V))

意识到第-/CP.7 号决定(机制)和第-/CP.7(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申明东道缔约方有权确认某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是否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 认识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厉行克制，不利用核设施产生的核证的排减量来履行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铭记需要促进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平地理公布，

+++ 强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共资金不会造成官方发展援助的转移，应区分于并不得计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财政义务，

强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将实现在《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和《京都议定书》第十条所要求的技术转让之外转让环境安全 and 无害的技术，

认识到需要为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的经营实体、特别是为确立可靠和透明的基准提出指导意见，以评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是否符合《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

第 5 款(c)项的额外性要求，以及是否正在开展符合东道国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技术和投资需求的类似项目，

1. 决定通过下文附件中所载的方式和程序以便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

2. 决定为本决定之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按有关方式和程序的附件的规定，承担《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责任，直至《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15 段所指决定为止；

3. 决定本决定将一直有效，直至《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15 段所指的决定为止；

4. +++ 请提名执行理事会成员：

(a) +++ 为便利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从《京都议定书》签署国中提名，在第七届会议之前提交缔约方会议主席，以便缔约方会议在第七届会议上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b) 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时，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中提名，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提交缔约方会议主席，以便《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该届会议上根据下文附件所列的方式和程序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5.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15 段所指决定之前，执行理事会和任何指定的经营实体将按下文附件所列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指定的经营实体的相同方式运作；

6. 决定，一旦选举出成员，执行理事会将立即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7. 决定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应在其工作计划中列入下列任务，直至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为止：

(a) 编写并商定其议事规则，并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在通过之前适用规则草案；

(b) 认证经营实体，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指定之前在临时的基础上予以指定；

(c) +++ 编写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建议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简化方式和程序，除其他外包括：

- (一) +++ 可再生能源项目活动最大输出当量为 15 兆瓦(或适当的当量)，或；
- (二) +++ 供方和/或需方每年消减能源消费量最高相当于 15 千兆瓦的提高能源效率项目活动；
- (三) +++ 既削减排放源的人为排放量又每年直接排放低于 15 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其他项目活动；
- (d) 就任何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就下文附件的附录 C 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 (e) 查明方式，就方法和科学问题寻求与科技咨询机构合作；

{说明：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下包括造林和重新造林项目活动定义和方式的段落将纳入本案文(取自第-/CP.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

8. 决定 2000 年开始的项目有资格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审定和登记，可在本决定通过之日获得核证的排减量，如果其符合下文附件所列方式和程序的要求；

9. 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开始执行措施，在能力建设方面帮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便利其参与清洁发展机制，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关于能力建设和关于《公约》资金机制的有关决定；(FCCC/CP/2000/5/Add.3(Vol.V))

10. 决定：

- (a) +++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所指用于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伤害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应当是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的 2%。
- (b) 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涉及帮助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

11. 决定用来支付清洁发展机制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的水平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确定；

12. 请缔约方通过向《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为清洁发展机制运作行政费用提供资金。若有要求，此种捐款可按照缔约方会议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

议确定的程序和时间表付还。在缔约方会议确定有关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百分比之前，执行理事会应收取费用，以便收回任何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13. 请秘书处履行本决定及下文附件赋予它的任何职责；(FCCC/CP/2000/5/Add.3(Vol.V))

14. 决定评估清洁发展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行动，直至和除非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15 段所指的决定。对该决定的任何修订不影响业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15. 建议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FCCC/CP/2000/5/Add.3(Vol.V))

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三和第十二条所载规定，

铭记，根据第十二条，清洁发展机制是为了协助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FCCC/CP/2000/5/Add.3(Vol.V))

认识到第-/CMP.1 号决定(机制)、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和第-/CMP.1 号决定(履约)，

认识到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确定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的第-/CP.7 号决定，

1. 决定确认并完全实施根据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 (FCCC/CP/2000/5/Add.3(Vol.V))和缔约方会议任何其他有关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2. 通过附件中所列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3. +++ 请执行理事会审查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 7(c)段中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方式、程序和定义，若有必要，向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适当建议；

4. 进一步决定，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的任何未来修订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适用议事规则决定。第一次修订，最迟应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后一年之内进行，审查应以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为基础，并根据需要采纳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技术意见。进一步的审查应在此后定期进行。对本决定的任何修订不应影响业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附 件

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A. 定 义

1. 本附件适用第一条³¹所载定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而且：
 - (a)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六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转移]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FCCC/CP/2000/5/Add.3(vol.V))
 - (c) 备选案文 1：“分配数量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有关登记册的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备选案文 2：“部分分配数量”是指按照《议定书》第十七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该排放量使用第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d) ++ “利害关系方”是指已经或可能受提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影响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或社区。

³¹ “条”是指《京都议定书》的某条，除非另有说明。

B.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2.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清洁发展机制具有管辖权并为其提供指导。(FCCC/CP/2000/5/Add.3(vol.V))

3.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审议执行理事会的报告,并通过就下列问题作出决定为其提供指导:(FCCC/CP/2000/5/Add.3(vol.V))

- (a) 执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FCCC/CP/2000/5/Add.3(vol.V))
- (b) 执行理事会根据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的规定提出的建议;(FCCC/CP/2000/5/Add.3(vol.V))
- (c) 按照第十二条第 5 款和附录 A 所列的认证标准指定执行理事会认证的经营实体。

4.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进一步:

- (a) 审查所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并采取适当决定促进对发展中国家这类实体的认证;(FCCC/CP/2000/5/Add.3(vol.V))
- (b)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以查明其公平分布的系统障碍,并除其他外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报告作出适当决定;
- (c) 根据需要协助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安排筹资。(FCCC/CP/2000/5/Add.3(vol.V))

C. 执行理事会

5. 执行理事会应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主管和指导下监督清洁发展机制,并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完全负责。在这方面,执行理事会应:

- (a) 就执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向《公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b) 就其活动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FCCC/CP/2000/5/Add.3(vol.V))

- (c) 酌情就清洁发展机制进一步的方式和程序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d) ++ 审查有关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简化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e) 按照附录 A 所载认证标准，负责认证经营实体，并依照第十二条第 5 款，就指定经营实体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FCCC/CP/2000/5/Add.3(vol.V))
- (f) 酌情审查和修订附录 A 中的认证标准；(FCCC/CP/2000/5/Add.3(vol.V))
- (g)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报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以便查明其公平分布方面的系统障碍；(FCCC/CP/2000/5/Add.3(vol.V))
- (h) 根据需要公布为此目的向其提交的关于需要供资的提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关于寻求机会的投资者的有关信息，以便协助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安排供资；(FCCC/CP/2000/5/Add.3(vol.V))
- (i) 根据附录 C 的规定，核准与基准、监测计划和项目边界等有关的新的方式和指南；
- (j) 维持并公布一个核准的规则、程序、方式和标准文献处；
- (k) 发展并维持附录 D 所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 (l) 发展并维持可公开查阅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数据库，(FCCC/CP/2000/5/Add.3(vol.V))包括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收到的意见、核查报告、它的决定和所有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的信息；
- (m) 处理与遵照本附件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有关的问题，第 30 和 31 段所列除外；
- (n) 履行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本附件和《公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规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6. ++ 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国家法律规定者除外。用来确定第 41 款所界定的额外性、用来描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的信息、以及用来佐证第 35(c)段所指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7. +++ 执行理事会应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 10 名成员组成，其方式如下：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一位成员；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两位其他成员；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两位其他成员；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目前惯例，加上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位成员。

8. 执行理事会成员应：

- (a) 由第 7 款所指有关集团提名并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出。空缺应以同样的方式填补；
- (b) + 成员任期应为两年，最多可连任两任。最初应选举五位任期两年的成员和五位任期三年的成员。此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每两年选举五位新成员，任期两年。根据第 10 款所作的任命应算为一个任期。成员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 (c) 应具备适当的技术和/或政策方面的专长，并应以个人身份行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成员参加理事会工作的费用应从执行理事会的行政开支中支付；
- (d) 应受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约束；
- (e) 在任职前，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授权代表见证，签署宣誓就职书；
- (f) 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任何方面没有金钱或金融利益；(FCCC/CP/2000/5/Add.3(vol.V))
- (g) 按照其对执行理事会的责任，不透露因其在执行理事会的职责而了解到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成员不透露机密信息的职责构成该成员的义务，并在该成员在执行理事会的职务到期或中止后仍然为一种义务。(FCCC/CP/2000/5/Add.3(vol.V))

9. 执行理事会可以因某一成员违反回避规定、违反保密规定、或无适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参加执行理事会会议的原因暂停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中止其成员资格。(FCCC/CP/2000/5/Add.3(vol.V))

10. 如果执行理事会一成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有关任期或履行其职能，考虑到即将举行下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可以决定任命另一成员代替其担任剩余的任期。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应考虑提名该成员的集团发表的任何意见。(FCCC/CP/2000/5/Add.3(vol.V))

11. 执行理事会应选出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其中一名应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另一名应为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之间轮流产生。

12. 铭记第 39 款的规定，除非另有决定，执行理事会应在必要时召开会议，但每年不少于三次。(FCCC/CP/2000/5/Add.3(vol.V))

13. 要形成法定人数，执行理事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大多数成员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大多数成员——必须出席。(FCCC/CP/2000/5/Add.3(vol.V))

14. 执行理事会应尽量通过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FCCC/CP/2000/5/Add.3(vol.V))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仍没有达成协议，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多数成员通过作出。对表决弃权的成员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15. 除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外，执行理事会的会议应允许所有缔约方和《公约》认证的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16. 执行理事会所有决定的全文应公开提供。执行理事会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决定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FCCC/CP/2000/5/Add.3(vol.V))

17. 执行理事会可设立委员会、专门小组或工作组，以协助其履行职责。执行理事会应利用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专长，包括利用《公约》专家名册上专家的专长。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区域平衡的因素。(FCCC/CP/2000/5/Add.3(vol.V))

18. 秘书处应为执行理事会服务。

D. 认证和指定经营实体

19. ++ 执行理事会应：

- (a) ++ 认证达到附录 A 所载认证标准的经营实体；
- (b) ++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指定经营实体；
- (c) ++ 保持一份可公开提供的所有指定经营实体名单；
- (d) ++ 审查每一个指定的经营实体是否仍然符合附录 A 所载的认证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是否每三年对经营实体重新认证；

(e) ++ 如有必要，随时进行现场检查，并视结果决定进行上文提到的审查。

20. ++ 如果执行理事会进行了评估，并发现某一经营实体不再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所载认证标准或适用规定，执行理事会可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暂停或撤消对该实体的指定。只有在指定的经营实体得到听证的机会后，执行理事会方可建议暂停或撤消指定。一旦执行理事会作出建议，暂停或撤消立即生效，并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始终有效。一旦执行理事会建议暂停或撤消，即应立即书面通知所涉实体。执行理事会的这类建议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这类决定应予公布。

21. ++ 登记的项目活动不应受到暂停或撤消指定经营实体的影响，除非在该实体负责的有关审定报告、核查报告或核证中查明有明显缺陷。在这种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决定是否应任命另一指定的经营实体评估并酌情纠正这类缺陷。如果评估表明过多发放了核证的排减量，被暂停或撤消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在评估后 30 天内向执行理事会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处注销帐户划拨由执行理事会确定的一定量的二氧化碳当量，数量相当于超量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

22. ++ 只有在所涉项目参与方得到听证的机会之后，执行理事会方可建议暂停或撤消对登记的项目活动带来不利影响的指定的经营实体。

23. ++ 第 21 段提及的评估所涉的任何费用应由被暂停或撤消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承担。

24. ++ 执行理事会在履行第 19 款所载职责时，可按照第 17 款的规定寻求协助。

E. 指定经营实体

25. ++ 指定经营实体应通过执行理事会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应遵循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所载的方式和程序。

26. ++ 指定经营实体应：

- (a) ++ 审定提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b) ++ 核查和核证温室气体源的各种人为排放量减少；

- (c) ++ 在履行第 26 段(e)项所指职能时，遵守项目活动东道缔约方的适用法律；
- (d) ++ 表明其本身及其分包商与被挑选从事审定或核查和核证工作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参与方没有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e) ++ 在特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履行下列一种职能：审定或核查和核证。但是，执行理事会可根据要求允许一个指定经营实体在一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履行所有这些职能；
- (f) ++ 维持其审定、核查和核证的所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开清单；
- (g) ++ 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 (h) ++ 按照执行理事会的要求，公开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获得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注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国家法律要求者除外。第 41 款所述用来确定额外效果、用来叙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以及用来佐证第 35 款(c)项所述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F. 参与要求

27.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属自愿性质。(FCCC/CP/2000/5/Add.3(vol.V))

28.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清洁发展机制国家主管机构。
(FCCC/CP/2000/5/Add.3(vol.V))

29.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如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可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FCCC/CP/2000/5/Add.3(vol.V))

30. + 如果符合下列要求，附件一所列的已按附件 B 作出承诺的缔约方可使用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来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部分承诺：

- (a) ++ 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关于《京都议定书》的履约问题程序和机制的协议，[已经表示接受][同意其有关条款][以及其他一些可以接受的提法]；
- (c) ++ 已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并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确定其分配数量；

- (d) ++ 已经根据第五条第 1 款以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确立了一个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体系；
 - (e) ++ 已经根据第七条第 4 款以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设立了一个国家登记处；
 - (f) + 已经根据第五条第 2 款、第七条第 1 款以及由此决定编制的关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部门/源类别温室气体排放的指南的要求，提交了最新的年度清单，并仍继续提交年度清单³²；
 - (g) 根据第七条第 1 款以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提交有关分配数量的补充信息，同时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对于分配数量作出增减，其中包括依据第七条第 4 款以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计算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所涉活动的分配数量；³³
 - (h) 根据-/CP.7 号决定第 6 至第 9 段维持其承诺期储备(第十七条)。³⁴
31. ++ 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被认为：
- (a) + 在提交了报告 16 个月之后³⁵，符合 30 款所指资格要求，可以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促进确定其分配数量，并且显示有能力依据第七条第 4 款的规定，按已经通过的计算分配数量的方式解释其排放量和分配数量，除非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执行部门根据第-/CP.7 号决定(履约)发现该缔约方并不符合这些要求；如果遵守问题委员会执行部门决定不就有这些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成立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指出的任何问题并将这一信息转交了秘书处，则在一个较早的日期符合资格要求；

³² 一些缔约国认为，这一要求可能不合适；而另一些缔约国则认为，可以在有关第七条指南的决定中予以说明，并同时在此提及。

³³ 一些缔约国认为，这一要求可能不合适；而另一些缔约国则认为，可以在有关第七条指南的决定中予以说明，并同时在此提及。

³⁴ 一些缔约国认为这十分重要；根据第七条第 4 款，在各登记处之间存在重要联系。另一些缔约国则认为，这一点是多余的，而且会造成问题。

- (b) ++ 继续符合第 30 款所指的资格要求，除非和直至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执行部门认定该缔约方没有达到资格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中止了该缔约方并向秘书处转交了这一信息。

32. 秘书处应维持可公开查阅的下列清单：

- (a) 未列入附件一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 (b) 不符合第 30 款所述参与要求或被中止参与资格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G. 审定和登记

33. ++ 审定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对照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及本附件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要求，根据附录 B 所述项目设计书对某个项目活动进行独立评估的过程。

34. ++ 登记是指执行理事会正式认可一个经审定的项目，将其视为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是与这一项目活动相关的核证的排减量的核查、核证及发放的先决条件。

35. ++ 经一项目方挑选并依据与其签订的合同安排负责审定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审查项目文件和任何证明文件，以证实符合下列要求：

- (a) ++ 符合第 27 至 28 款规定的参与要求；
- (b) ++ 已请当地利害关系方作出评论，已经提供有关这些评论的概要，并已收到发给指定经营实体的有关如何适当注意任何评论的报告；
- (c) ++ 项目方已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有关分析项目活动环境影响(包括越境影响)的文件；如果项目方或东道缔约方认为这些影响很大，则已依据东道缔约方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d) ++ 项目活动预期会造成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减少，并且是第 41 至 50 款所述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出现的情况之外的额外效果；

³⁵ 一些缔约方认为，12 个月已经足够，在此期间，根据第八条成立的专家审评组以及遵守委员会已有合理机会查明任何问题并就此作出裁决。

- (e) ++ 基准方法和监测计划符合下列有关要求：
 - (一) + 执行理事会核可的方法；或
 - (二) + 按 36 款的规定，确立新方法的方式和程序；
- (f) ++ 关于监测、核查和报告的规定符合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的规定；
- (g) + 项目活动符合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所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所有其他要求。

36. 如果指定经营实体认定，项目活动打算采用第 35 款(e)项(二)目所指的新方法，该经营实体应在将项目活动提交登记之前，将提议的方法提交执行理事会审查。执行理事会应迅速——如有可能应在 3 个月之内——审查提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新方法。一旦《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核准此种方法，理事会应公布该方法。一旦此种方法经执行理事会核准，指定的经营实体即可着手审定项目活动。

37. ++ 对于方法的修订应根据 36 款的规定按照确定新方法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对核准方法的任何修订仅应适用于修订之日后登记的项目活动，现有已登记项目活动在入计期内不受影响。

38. ++ 指定的经营实体应：

- (a) 备选案文 1：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已从项目参与方收到项目所在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正式审批函，包括确认项目活动有助于所在国实现可持续发展；
备选案文 2：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
 - (1) 已从项目参与方收到项目所在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正式信函，包括确认项目活动有助于所在国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
 - (2) 已从所涉各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收到有关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批准。
- (b) ++ 根据第 26 款(h)项所载的保密规定，公布项目设计书；
- (c) ++ 在 30 天之内接收缔约方、利害关系者以及《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关于审定要求的意见，并公布这些意见；

- (d) ++ 在意见接收截止期限之后，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并在考虑到收到的意见的前提下，决定对项目活动是否予以审定；
- (e) ++ 将有关是否审定项目活动的意见通知项目参与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 确定审定及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的日期；或
 - (2) ++ 如果裁定文件所载之项目活动不符合审定要求，说明不予认可的理由。
- (f) + 如果认定拟议项目活动是有效的，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申请，包括审定项目设计书以及第 38 款(a)项所指的信件，并说明其如何适当考虑了所收到的意见。登记申请应以审定报告的形式提出；
- (g) ++ 公布有关审定报告。

39. + 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日 60 天之后，在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即被视为最终确定，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至少四分之一的执行理事会成员提请对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复审。此种请求应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 (a) ++ 涉及与审定要求相关的问题；
- (b) ++ 不迟于提出审查请求后的第二次会议最后完成审查，并将结果和理由通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

40. ++ 未被接受的拟议项目活动，经适当修改，可重新考虑予以审定和随后加以登记，条件须符合有关程序及有关审定和登记的要求，包括与征求公众意见有关的程序和要求。

41. ++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果实现以下目标，其具有额外性：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减至低于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情况下会出现的水平。

42. +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基准是一种假设情况，合理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基准应涵盖项目内附件 A 所列所有气体、部门和源类别的排放量。使用第 35 和 36 款指的基准方法确定的基准应被视为合理地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人为源排放量。

43. ++ 基准应以下列方式确定；

- (a) ++ 由项目参与方根据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所载关于使用核准的和新的方法的规定确定；
- (b) ++ 以一种在办法、假设、方式、参数、信息来源、关键因素和额外性的选择方面透明的和保守的方式并在考虑到不稳定因素的情况下确定；
- (c) ++ 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 (d) ++ 符合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所载标准的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根据为这些活动制定的简化程序确定；
- (e) ++ 考虑到相关的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如部门改革主动行动、当地燃料具备情况、动力部门扩展计划和项目部门的经济形势确定。

44. ++ 基准可包含一种假设情况，这种假设情况预计未来人为源排放量因项目所在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将超过目前水平。

45. ++ 基准应以这样的方式界定，使核证的排减量不能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水平下降而获得。

46. ++ 项目参与方在为项目活动选择基准方法时，应参照执行理事会提出的任何指导意见，选择下列各项中其认为最适合该项目活动的一项，并就其选择说明理由：

- (a) ++ 相关的现有实际排放量或历史排放量；或
- (b) ++ 在考虑到投资障碍的情况下，一种代表有经济吸引力的行动方针的技术所产生的排放量；或
- (c) ++ 过去五年在类似社会、经济、环境和技术状况下开展的、其绩效为同一类别中最好的 20%的类似项目活动的平均排放。

47. ++ 项目参与方应为拟议的项目活动从以下备选办法中选择一个入计期：

- (a) ++ 入计期最长为 7 年，最多可延长两次，条件是每次延长时指定的经营实体必须确定并告知执行理事会原项目基准仍然有效或者已经根据适用的新数据加以更新；或
- (b) ++ 入计期最长为 10 年，不得延长。

48. ++ 应分别按照第 57 款和第 60 款(f)项关于监测和核查的规定,就渗漏调整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

49. ++ 渗漏是指审定项目边界之外可计量的和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净变化。

50. ++ 项目边界应包括项目参与方控制范围内的、数量可观并可合理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

H. 监 测

51. ++ 项目参与方应在项目文件中列入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规定:

- (a) ++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估计或计量项目边界内入计期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b) ++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确定项目边界内的入计期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基准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c) ++ 查明入计期内项目边界外数量可观和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增加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所有潜在根源,并收集和归档有关数据;
- (d) ++ 收集和归档与 35 款(c)项的规定有关的信息;
- (e) ++ 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 (f) ++ 定期计算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减少人为源排放量以及渗漏影响的程序。
- (g) ++ 上文(c)和(f)项所述计算所涉一切步骤的文件记录。

52. + 拟议项目活动的监测计划应按照上文第 35 和第 36 款,以先前核准的监测方法或新方法为基础:

- (a) ++ 由指定经营实体确定为适合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并在别处曾经成功地适用;
- (b) ++ 体现适用于项目活动类型的良好的监测方法。

53. 符合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规定标准的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项目参与方可根据第 35 和第 36 款采用简化的监测方法。

54. ++ 项目参与方应执行已登记的项目文件所载监测计划。

55. 修订监测计划需项目参与方提出理由，说明修订可以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或完整性，并应由有关的指定经营实体加以审定。

56. + 执行已登记的监测计划以及相关的经核准的修订，应是检查、核证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一个条件。

57. ++ 在监测和报告人为源排放量减少之后，应通过从基准排放量减去实际人为源排放量，并就渗漏作出调整并按照适用登记的方式计算特定时期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核证排减量。

58. ++ 项目参与方应按照第 51 款所列登记的监测计划向与其就核查任务订立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供一份监测报告。

I. 核查和核证

59. ++ 核查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定期独立审查和事后确定核查期内因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已监测到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核证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提出的书面保证，证明已核实某项目活动在一个具体时期内实现了所核查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

60. ++ 按照第 26 款(h)项的保密规定，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公布监测报告并应：

- (a) ++ 确定所提供的项目文件是否符合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的要求以及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的有关规定；
- (b) ++ 酌情进行实地视察，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审查绩效记录、询问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还可包括收集测量结果、观察既定做法以及测试监测设备的准确性；
- (c) ++ 酌情使用来自其它来源的补充数据；
- (d) ++ 审查测量结果，核查用以估计人为源排放减少量的监测方法是否应用得当，其文件记录是否完整和透明；
- (e) ++ 若有必要，建议项目参与方适当修改监测方法；
- (f) ++ 根据(a)项推出的而从(b)和/或(c)项获得的数据和信息，利用与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和监测计划所载程序相符的计算程序，确定在不开

展这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情况下本不会发生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减少量；

- (g) ++ 查明并告知项目参与方实际项目活动及其运作与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是否一致方面存在着任何关注问题。项目参与方应处理这些关注问题，并提供任何补充信息；
- (h) ++ 向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提交核查报告。报告应予以公开。

61. ++ 指定经营实体应根据核查报告作出书面核证，证明已核实该项目活动在该具体时期内实现了所核查数量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如不实施项目活动，这些减少本不会实现。指定经营实体在完成核证程序之后应立即将其核证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并公布核证报告。

J. 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62. ++ 核证报告构成向执行理事会要求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申请，其数值相当于经核证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减量。

63. + 在收到发放申请 15 天之后，发放即应被视为最后决定，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缔约方或至少四分之一的执行理事会成员要求复审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此种复审应限于与经营实体欺诈、渎职或不称职有关的问题，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a) ++ 执行理事会在收到此种复审要求之后，应在其下次会议上决定行动方针。如果执行理事会裁定复审要求有理，即应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应核准发放核证的排减量；
- (b) ++ 执行理事会应在其作出进行审查的决定后 30 天内完成审查；
- (c) ++ 执行理事会应将其决定告知项目参与方，并公布有关核准拟议的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决定及其理由。

64. 由执行理事会授权开展工作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者，在收到执行理事会关于为清洁发展机制某项目活动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指示之后，应立即按照附录 D 向执行理事会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暂存帐户发放具体数量的核证的排减量。一旦发放排减量，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者应立即：

- (a) 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将相当于收益分成中用以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支付适应费用的部分核证的排减量转入清洁发展机制用于管理收益分成的适当帐户；
- (b) 将余下的核证的排减量按照有关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的要求转入其登记册帐户。

附 录 A

(注：全部附录来自 FCCC/CP/2000/5/Add.3(Vol.V)，除了第 1(f)(二)段，其删除是符合东道方的裁定(根据第 38(e)段)。

经营实体认证标准

65. 经营实体应：

- (a) 属于法律实体(或为国内法律实体，或为国际组织)，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此种地位的证明材料；
- (b) 雇用足够的人员，这些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能够在一名负责的资深行政人员的领导下，行使与所从事的工作的类别、范围、工作量有关的审定、核查和核证职能；
- (c) 具备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稳定性、险种保险和资源；
- (d) 订有充分的安排，能够处理其活动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债务；
- (e) 定有行使职能所需的成文的内部程序，包括组织内部职责划分程序，以及申诉处理程序；这些程序应予公布；
- (f) 具备行使《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本决定和有关决定明确规定的职能所需的专门知识，具体而言，熟悉和了解：
 - (一) 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运转的方式、程序和指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及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 (二)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审定、核查和核证相关的环境问题；
 - (三) 与环境问题有关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技术方面，包括确定基准和监测排放量及其他环境影响方面的专门知识；

- (四) 相关的环境审计要求和方法；
 - (五) 核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的方法；
 - (g) 拥有一个管理结构，从总体上负责实体职能的行使，包括进行管理部门审查，以及就审定、核查和核证作决定等。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供：
 - (一) 资深行政主管、董事会成员、资深干事和其他人员的姓名、资历和职权范围规定；
 - (二) 显示权力归属、职责层次和自资深主管起的职能划分情况的结构图；
 - (三) 进行管理部门审查的政策和程序；
 - (四) 包括文件管理在内的行政程序；
 - (五) 关于招聘和培训经营实体人员，确保此类人员具备行使审定、核查和核证职能的能力，以及关于这类人员的工作表现监测的政策和程序；
 - (六) 处理申诉、上诉和争端的程序。
 - (h) 没有任何关于渎职、欺诈和/或与其指定经营实体的职能不符的其他行为的司法诉讼。
66. 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符合下列业务要求：
- (a) 以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的可信、独立、不歧视、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这一方式尤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具有有文件证明的结构，这一结构保障公正性，包括确保其业务活动的公正性的规定；
 - (二) 如果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隶属一更大的组织，而且该组织有几个部门参与或可能参与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确定、拟订或供资，该经营实体应：
 - 向执行理事会申报该组织所有实际开展和可能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说明该组织哪个部门在参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具体参与哪些活动；

- 向执行理事会清楚说明与该组织其他部门的关系，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 向执行理事会证明，其作为经营实体的职能与它可能行使的任何其他职能之间不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应证明如何恰当管理经营活动，以便尽量减少任何不公正的可能性。这种证明应涵盖所有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根源，不论这类因素来自经营实体内部，还是来自相关机构的活动；
 - 向执行理事会证明，该实体及其资深主管和工作人员未参与任何可能会影响其判断或损害对其判断的独立性和活动方面的正直性的信任的商业程序、金融程序及其他程序，而且实体遵守在这方面适用的任何规则；
- (b) 有充分的安排，以保护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提供的信息的机密性。

附 录 B

项目设计书

项目活动应在项目设计书中加以具体说明，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的说明，包括项目的目的，项目的技术说明，和项目边界的说明；
- (b) 拟议的基准方法：
 - (一) 核准方法的应用：
 - 标准方法
 - 其他方法
 - (二) 新方法：
 - 关于基准计算方法的说明和有关选择的理由；
 - 项目估计运行时间和拟议入计期的根据；
 - 关于基准估计采用的重要参数、信息来源和假设的说明，以及不确定性评估；
 - 每年的基准排放量和排放减少量的预测；

- 关于基准方法如何解决潜在渗漏问题的说明；
 - 关于新基准方法优缺点的评估；
- (c) 说明项目活动如何满足额外性要求；
- (d) 关于环境影响分析的文献，如果项目参加者或东道方认为这些影响重要，正如东道方要求的，便要作出结论和提出环境影响评估的支持文献；
- (e) 资金来源并表明该资金为额外资金；
- (f) 当地利害关系方的评论：包括程序的简短说明、所收到评论的简要记录 and 如何考虑所收到评论的报告；
- (g) 监测计划
 - (一) 查明数据需求和有关精确性、可比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的数据质量；
 - (二) 数据收集和监测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有关监测、收集和报告方面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
- (h) 有关下列计算的拟议公式：
 - (一) 在项目边界内、数量可观并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
 - (二) 在项目边界以外，登记的基础设想情况所设地理区域范围内，数量可观并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
 - (三) 以上(h)项(一)目和(二)目的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总量；
 - (四) 比较用核准的方法计算出的登记基准设想情况所涉地理区域范围内可归因于项目活动的合计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
 - (五) 执行理事会要求的任何额外因素，用以说明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但在登记的基准设想情况所涉地理区域范围之外的人为源排放量的变化；
 - (六) 按照本附件第 57 款，在具体的时期内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和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
- (i) 参考材料。

附录 C

制订基准指南和监测方法的职权范围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征求专家意见并：

(a) 制订有关基准和监测方法的一般指导意见：

- (一) 进一步拟出与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所载基准和监测方法有关的规定；
- (二) 提高一致性、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 (三) 力求确保人为净排放减少量和人为汇清除量真实和可以计量，准确地反映项目边界内的实际情况；
- (四) 确保适用于不同的地理区域以及对根据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合格的项目类别；

(b) 在以下方面提供具体指导意见：

- (一) 在基准确定和/或监测上有共同的方法特点的项目类别(如按部门、分部门、项目类型、技术、地理区域划分的类别)的界定；
- (二) 被认为能合理反映不开展某项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发生的情况的基准方法；
- (三) 能准确测量由于项目活动而达到的人为实际排减量或人为汇清除增加量的监测方法，同时考虑到一致性和成本效益的必要性；
- (四) 对所确定的项目类别，方法应包括关于总和程度(国际、本国、缺省)的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数据的具备情况；
- (五) 相关情况下，指导为确保选定最适合的方法而作出选择的决定程序和其他方法方面的工具，同时考虑到有关情况；
- (六) 方法的适当标准化程度，以确保在可能和适当时合理估计在不开展某项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发生的情况。标准化应稳妥，以防止对人为排减量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作出任何过高的估计；

- (七) 项目边界的确定，包括考虑应作为基准和监测的一部分予以纳入的所有温室气体。渗漏的相关性，以及关于如何确定适当项目边界和为事后评估渗漏程度而确定指标的建议；
 - (八) 项目的入计；
 - (九) 考虑到适用的国家政策和本国或区域的具体情况，如部门的改革计划、当地燃料的具备情况、电力部门的发展计划以及与项目活动有关的部门的经济状况；
- (c) 除其他外，考虑到：
- (一) 项目所在国家或适当区域的当前做法以及观察到的趋势；
 - (二) 对于活动或项目类别而言成本最低的技术；
- (d) 优先确定小规模项目及其监测的简化基准方法。

附 录 D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要求

1. 执行理事会应建立和保持一个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以保证对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持有、转让和获取作精确的核算。执行理事会应指明一个登记册管理人，在执行理事会的领导下管理登记册。
2.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采取标准化电子数据库的形式，主要记载已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持有和转让或获取有关的共同数据。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结构和数据格式应符合有待《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技术标准，其目的是确保各个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独立的交易日志之间准确、透明和有效的数据交换。
3.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开设下列帐户：
 - (a) 执行理事会的一个暂存帐户，核证的排减量先发放到这个帐户，然后再转到其他帐户；
 - (b) 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载的或请求开设帐户的每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至少开设一个持有量帐户；

- (c) 至少一个帐户，以便在撤消或中止指定经营实体认证之时，注销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 and 分配数量单位，其数量为执行理事会确定的已发放核证的排减单位的超出部分；
 - (d) 至少一个帐户，以便持有和转让收益分成中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支付行政开支和帮助支付适应费用的部分核证的排减量。此种帐户不得以其他方式获得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或分配数量。
4. 每一核证的排减量在一特定时刻仅能在一个登记册中的一个帐户中持有。
5.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内的每一帐户应有一个特有的帐号，帐号包括下列要素：
- (a) 缔约方/组织识别符号：标识为其保持帐户的缔约方，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确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ISO 3166)，或，对于暂存帐户和为管理收益分成部分核证的排减量而开立的帐户，则标识执行理事会或另一适当的组织；
 - (b) 特有的帐号：为该缔约方或组织所保持的帐户所特有的帐号。
6. 在接到执行理事会的指示，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核证的排减量之时，登记册管理者应按照第七条第 4 款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所规定的交易程序：
- (a) 向执行理事会的一个暂存帐户发放具体数量的核证的排减量；
 - (b) 向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适当帐户划拨核证的排减量，其数量相当于收益分成中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用以支付行政开支和帮助支付适应费用的部分，以便持有和转让此种核证的排减量；
 - (c) 将余下的核证的排减量划入其分配协议具体规定的项目参与方和所涉缔约方的登记册帐户。
7. 每个核证的排减量应设定一独有序号，序号由以下要素组成：
- (a) 承诺期：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承诺期；
 - (b) 原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载的缔约方，标识应采用 ISO 3166 双字母国别代码；
 - (c) 类型：标明单位为一个核证的排减量；
 - (d) 独有的编号：查明的承诺期和原缔约方核证的排减量独有的编号；
 - (e) 项目识别符号：原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独有的编号。

8. 若撤消或暂停对指定经营实体的认证，应向清洁发展登记册注销帐户转交由执行理事会确定的一定量的分配数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分配数量，其数量相当于已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的超出部分。此种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不得进一步转让或用于表明缔约方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9.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记录非机密信息，应通过互联网提供一个可公开查阅的用户界面，使感兴趣的人可以查看。

10. 第 9 款所指的信息应包括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有关的每一个帐户的以下帐户信息：

- (a) 帐户名称：帐户持有人；
- (b) 代表识别符号：帐户持有人代表，采用缔约方/组织识别符号(ISO 3166 双字母国别代码)和该缔约方或组织代表独有的编号；
- (c) 代表姓名和联络信息：帐户持有人代表的全名、邮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11. 第 9 款所指的信息应包括向其发放了核证的排减量的每一项目识别符号的下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信息：

- (a) 项目名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独有名称；
- (b) 项目地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载缔约方和城镇或区域；
- (c) 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年份：因执行每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年份；
- (d) 经营实体：负责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审定、核查和核证工作的经营实体；
- (e) 报告：根据本附件规定应予公开的文件的可下载电子版。

12. 第 9 款所指的信息应包括按序号和每一日历年(以格林尼治平为准)分列的下列与清洁发展机构登记册有关的下列持有和交易信息：

- (a) 年初每一帐户的核证的排减量；
- (b) 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
- (c) 转让的核证的排减量及获取帐户和登记册的身份；
- (d) 按照第 8 款注销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
- (e) 每一帐户核证的排减量的目前持有量。

决定草案-/CP.7(第十七条)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其第-/CP.7 号决定(机制),
1. 决定通过附件所载关于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2. 进一步决定对于准则的任何进一步修订应根据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适用议事规则决定。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并按需要参考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技术意见,第一次审查最迟应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后一年之内进行。此后应定期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3. 敦促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作出附件 B 所列承诺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京都议定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与第十七条之下的排放贸易;

4.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决定草案-/CMP.1 号(第十七条)³⁶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CMP.1 号决定(机制)、-/CMP.1 号决定(第六条)、-/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和-/CP.6 号决定(履约),

1. 决定确认并完全实施依照-/CP.6 号决定(第十七条)和缔约方会议任何其他有关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2. 敦促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作出附件 B 所列承诺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京都议定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与第十七条之下的排放贸易。

³⁶ 若干缔约方注意到,第十七条明确规定: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由缔约方会议确定。这样就不需要 COP/MOP 的决定。

附 件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1. 本附件适用第一条³⁷所载定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而且：

- (a)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关于登记册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c) 备选 1：“分配数量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有关登记册的规定发放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备选 2：“分配数量部分是按照第十七条及其中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2. ++作出附件 A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符合下列要求有资格转让和/或获取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³⁸或分配数量：

- (a) ++为《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它[接受关于遵守京都议定书程序和议制的协定][服从有关规定][其他可接受公式]；
- (c) ++它按照第 3 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分配数量，并按照第 7 条第 4 款分配数量核算方式表明对此数量负责；

³⁷ “条”是指《京都议定书》的某条，除非另有说明。

³⁸ 77 国集团和中国要求删除这些字样。

- (d) ++已经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和其中所决定指导方针的规定设置用于估计各种来源人为排放和人为排除《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加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国家系统；
 - (e) ++已经按照第 7 条第 4 款及其所决定指导方针的规定，设置国家登记册；
 - (f) +已经提交最新的年度清单，并继续按照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1 款以及其中所决定指导方针关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各部门/来源温室气体排放的规定，提交年度清单；³⁹
 - (g) 按照第 7 条第 1 款及其中所决定指导方针的规定提交补充资料，并按照第 3 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增加或减少分配数量，包括按照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以及第 7 条第 4 款及其中所决定指导方针的规定所从事的活动；⁴⁰
 - (h) 按照下文第 6 至 9 段，维持承诺期间储备量。⁴¹
3. ++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被认为：
- (a) +在提交报告促成按照第 3 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分配数量和按照第 7 条第 4 款所通过方式计算排放及分配数量并显示有能力对之负责后 16 个月，⁴² 满足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符合资格要求，除非遵守问题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按照第-CP.7 号(履约)决定，发现该国没有满足这些要求，或者在更早时候,如果遵守问题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决定不处理专家审查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8 条各项报告所提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的任何问题，并将这项资料转交给秘书处；

³⁹ 若干缔约方认为这项规定可能不适当,其他缔约方则为可以在关于第 7 条所规定指导方针决定中予以阐述,因此不妨一并提及。

⁴⁰ 若干缔约方认为这项规定可能不适当,其他缔约方则认为可以在关于第 7 条所规定指导方针决定中予以阐述,因此不妨一并提及。

⁴¹ 若干缔约方认为此事重要。在根据第 7.4 条登记之间有着重要联系。若干缔约方则认为此事既冗长而且问题重重。

⁴² 若干缔约国认为使得第 8 条专家审查组及遵守问题委员有合理的机会查明任何问题和作出决定,12 月足够了。

(b) ++继续满足上文第 2 段提到的符合资格要求，除非及直到遵守问题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决定该缔约国没有满足一项或一项以上符合资格要求，暂时取消了它的资格，并将这一资料转交给秘书处。

4. ++秘书处应当建立一份公众可得到的满足符合资格要求缔约国和被暂时取消资格缔约国的名单。

5. ++各国登记册之间转让和取得应当按照各缔约国根据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所载各国应负责任来进行。一个缔约国根据第 17 条授权法律实体转让和/或取得，应当仍然负责履行其《京都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保证这种参与符合本附件。该缔约国应当保持这类实体的最新名单，提供给秘书处，并通过国家登记册予以公开。当授权缔约国没有满足符合资格要求和其资格被暂时取消时，有关法律实体不得按照第 17 条进行转让和取得。

6. +++附件一所载每个缔约国应当在其登记册上说明承诺期间储备量，数量不应低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计算该国分配数量的 90%，或者低于该国最新审查清单上数量 5 倍的 100%，以两者较低者为准。

7. +承诺期间储备量应当包括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未曾予以取消的有关承诺期间发放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分配数量。

8. 根据第 3 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分配数量和直到履行承诺的宽限时间到期之前，缔约国不应当不得作出使上述数量低于所规定承诺期间储备量水平的转让。

9. +如果根据第 6 条所作计算将承诺期间储备量提得高于该缔约国发放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则秘书处应通知该国，并于通知起 30 日内将数量降至规定的水平。⁴³

10. 有关承诺期间储备量的任何规定或第 17 条对转让所加其他限制不应当适用于一缔约国将已颁布的发放的排减单位转让至国家登记册，这一转让已经由督导委员会按照第 6 条核准程序予以核准。

11. ++ 秘书处应该履行必需的职责。

⁴³ 各缔约国同意在处理取消问题包括按照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开展活动可能发生的取消问题,需要从事进一步工作。

三、《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决定草案-/CP.7 ⁴⁴

《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8/CP.4 和第 15/CP.5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在拟订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确认需要准备使《议定书》早日生效,

还确认需要准备使《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及时运作,

1.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的《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2.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18 条,通过与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3. 还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下列决定: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CP.7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决定确认第-/CP.7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并使《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投入运作。

⁴⁴ 草案案文在第六届第二期会议上以 FCCC/CP/2001/CRP.12/Rev.1 号文件限量分发。

附 件

《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谋求第二条所述《公约》最终目标，
忆及《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规定，
遵循《公约》第三条，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第 8/CP.4 号决定通过的职权，
通过程序和机制如下：

A. 目 标

这些程序和机制的目标是便利、促进和实施对根据《京都议定书》(下称“议定书”)作出的承诺的遵守。

B. 遵守问题委员会

1. 特此设立遵守问题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2. 委员会应通过全体会议、主席团和两个事务组——即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运作。
3. 委员会应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出的 20 名成员组成，其中 10 名在促进事务组任职，10 名在执行事务组任职。
4. 每个事务组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两年。应由他们构成委员会主席团。每个事务组的主席应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之间轮换。
5.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选举委员会每一委员的候补委员。
6. 委员会委员及其候补委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应在气候变化领域以及科学、技术、社会—经济或法律等相关领域中具有公认的专业能力。

7. 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在工作中应相互配合，相互合作，在具体判断确有必要时，委员会主席团可指定一个事务组的一名或几名成员在无表决权的基础上为另一个事务组的工作贡献力量。

8. 委员会决定的通过至少需要四分之三委员这一法定人数出席。

9.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任何决定。如果尽一切努力争取协商一致但仍无结果，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至少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决定。此外，执行事务组决定的通过须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附件一缔约方委员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非附件一缔约方委员赞成。“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委员。

10. 除非另行决定，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应注意最好与《公约》附属机构的会议衔接举行此种会议。

11. 委员会应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按照《议定书》第三条第 6 款并参照《公约》第四条第 6 款为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缔约方规定的任何灵活性。

C. 委员会全体会议

1. 全体会议应由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的全体成员组成。两个事务组的主席应担任全体会议的联合主席。

2. 全体会议的职能应是：

- (a)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报告其所有活动，包括各事务组通过的决定的清单；
- (b) 执行《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给予的指导；
- (c) 将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建议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确保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 (d) 拟订进一步的议事规则，包括有关保密、利益冲突、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交资料及翻译的规则，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以及
- (e) 履行《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使委员会有效运作可能要求的其他职能。

D. 促进事务组

1. 促进事务组应由下列成员构成：

- (a)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各一名成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成员，同时应考虑到《公约》主席团现行作法体现的利益集团；
- (b) 附件一缔约方的两名成员；及
- (c)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两名成员。

2.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选出任期两年的五名成员和任期四年的五名成员。此后，《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次应选出任期四年的五名新成员。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3. 促进事务组的成员构成应均衡反映第二节第 6 款所指各领域的专业能力。

4. 促进事务组应根据与其处理的问题相关的情况和按照缔约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负责向缔约方提供执行《议定书》的咨询和便利，并负责促进缔约方遵守其根据《议定书》作出的承诺。

5. 促进事务组应负责解决下列方面的履行问题：

- (a) 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作出的承诺；
- (b) 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作出的承诺；以及
- (c) 利用《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与国内行动的相辅相成性。

6. 为了促进履约并对可能的不履约作出预警，促进事务组应负责提供遵守下列承诺的咨询和便利：

- (a) 在有关承诺期开始之前和承诺期期间，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作出的承诺；
- (b) 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根据《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作出的承诺；以及
- (c) 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根据《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和第 4 款作出的承诺。

7. 促进事务组应负责实施第十四节所列处理结果。

E. 执行事务组

1. 执行事务组应由下列成员构成：
 - (a)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各一名成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成员，同时应考虑到《公约》主席团现行作法体现的利益集团；
 - (b) 附件一缔约方的两名成员；及
 - (c)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两名成员。
2.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选出任期两年的五名成员和任期四年的五名成员，此后，《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次应选出任期四年的五名新成员。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3. 执行事务组的成员应具备法律经验。
4. 执行事务组应负责确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a) 是否未履行其按照《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作出的承诺；
 - (b) 是否未履行其按照《议定书》第五条第 1 和 2 款作出的承诺；
 - (c) 是否未履行其按照《议定书》第七条第 1 和 4 款作出的承诺，但与确保遵守《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的信息有关的承诺除外；及
 - (d) 是否不符合《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的资格规定。
5. 执行事务组应：
 - (a) 在按照《议定书》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评小组与所涉缔约方发生分歧时，确定是否根据《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对清单实施调整；及
 - (b) 解决与《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有关的执行问题。
6. 执行事务组应负责实施第十五节所列处理结果。实施不遵守《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情况处理结果应旨在扭转不遵守情况，以确保环境完整，并应提供履约鼓励。

F. 提交履行问题

1.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专家审评组根据《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报告所指或下列各方提交的履行问题：
 - (a) 任何缔约方就与本方有关的事宜提交的履行问题；或

(b) 任何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而提交的有佐证信息支持的履行问题。

2. 秘书处随即应向提出的履行问题涉及的缔约方(下称“有关缔约方”)提供根据上文第 1 段提交的任何履行问题。

3. 除上文第 1 段所指报告外, 委员会还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专家审评组的所有其他最后报告。

G. 分配问题和初步分析

1. 委员会主席团应按照第四节第 4 和 5 段及第五节第 4、5 和 6 段所载每个事务组的职责, 将履行问题分配给适当的事务组。

2. 有关事务组应对履行问题进行初步分析, 除一缔约方就本方提出的问题以外, 确保它要处理的问题:

- (a) 具备充分信息的佐证;
- (b) 不是微不足道或无确实根据; 及
- (c) 以《议定书》的要求为依据。

3. 对履行问题的初步分析应在有关事务组收到这些问题之日起 3 个星期内完成。

4. 对履行问题进行初步分析以后, 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决定告知有关缔约方, 如果作出了进一步处理的决定, 则还应提供一份说明, 列出履行问题、说明该问题依据的信息和将处理该问题的事务组。

5. 在审评缔约方是否符合《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格要求时, 执行事务组如决定不处理与这些条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 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此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

6. 秘书处应将任何不进一步处理问题的决定提供给有关缔约方并予以公布。

7. 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就与履行问题和与关于进一步处理的决定有关的所有信息提出书面意见。

H. 一般程序

1. 在初步分析履行问题之后, 本节所列程序应适用于委员会, 但这些程序和机制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2. 有关缔约方应有权在相关事务组审议履行问题期间指派一人或多人作为其代表。该缔约方不应参加事务组的决定的拟定和通过。
3. 每一事务组应根据下列任何有关信息审议：
 - (a) 按照《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
 - (b) 有关缔约方提交的信息；
 - (c) 针对另一缔约方提出履行问题的缔约方提交的信息；
 - (d) 《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公约》和《议定书》附属机构的报告；
 - (e) 另一个事务组提供的信息。
4. 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向有关事务组提交相关的事实信息和技术信息。
5. 每一事务组可征求专家的咨询意见。
6. 有关的事务组审议的任何信息都应提供给有关缔约方，并在不违反与保密有关的任何规则的前提下，予以公布。事务组应向有关缔约方说明它审议过的信息。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就这些信息提出书面意见。
7. 有关的事务组随即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并附上所依据的结论及理由，秘书处应将决定分发给其他缔约方和公众。
8. 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就相关事务组的任何决定提出书面意见。
9. 如有关缔约方提出请求，按照第六节第 1 段所提交的任何履行问题、按照第七节第 4 段提出的任何通知、按照上文第 3 段提供的任何信息以及相关事务组的任何决定，包括它所依据的结论和理由，均应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之一。

I. 执行事务组的工作程序

1. 在收到按照第七节第 4 段发出的通知后 10 个星期内，有关缔约方可向执行事务组提交书面意见，包括对提交给执行事务组的信息的反驳意见。
2. 如经有关缔约方在收到按第七节第 4 段发出的通知后 10 个星期内提出书面要求，执行事务组应举行听证会，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在听证会上发表意见。听证会应在收到要求或收到按照上文第 1 段提交的书面意见后的 4 周内举行，以

时间在后者为准。有关缔约方可在听证会上提出专家证词或意见。这样的听证会应公开举行，除非执行事务组决定听证会的一部分或全部应非公开举行。

3. 执行事务组可在听证会上或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向有关缔约方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有关缔约方应在此之后 6 个星期内作出答复。

4. 在收到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1 段提交的书面意见后 4 个星期内，或在按照上文第 2 段举行听证会之日后 4 个星期内、或如果缔约方没有提出书面意见，则在按照第七节第 4 段向它发出通知后 14 个星期内(以三者中在最后的日期为准)，执行事务组应：

- (a) 作出认定有关缔约方没有遵守第五节第 4 段提及的《议定书》条款规定的承诺的初步调查结果；或
- (b) 否则决定不再处理此问题。

5. 初步调查结果或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应提供结论及其理由。

6. 执行事务组随即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其初步调查结果或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秘书处应将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提供给其他缔约方并予以公布。

7. 有关缔约方在收到关于初步调查结果的通知后 10 个星期内，可向执行事务组提出进一步的书面意见。如果该缔约方没有在这段期间内提出意见，执行事务组应通过一项最后决定，确认其初步调查结果。

8. 如果有关缔约方提交了进一步的书面意见，执行事务组应在收到该进一步意见后 4 个星期内加以审议并且作出最后决定，指出是否确认整个初步调查结果或具体指明的其中一部分。

9. 最后决定应提供所依据的结论及其理由。

10. 执行事务组随即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其最后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秘书处应将最后决定提供给其他缔约方并予以公布。

11. 在具体情况需要时，执行事务组可延长本节规定的时限。

12. 执行事务组可酌情在任何时候将履行问题转给促进事务组审议。

J. 执行事务组的快速程序

1. 如果履行问题涉及《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则应适用第七至九节，但下列除外：

- (a) 第七节第 2 段所指的初步分析应在执行事务组收到履行问题之日起 2 个星期内完成；
- (b) 有关缔约方可在收到第七节第 4 段所指通知的 4 个星期内提交书面意见；
- (c) 如经有关缔约方在收到第七节第 4 段所指通知的 2 个星期内提出书面要求，执行事务组应举行第九节第 2 段所指的听证会。听证会应在收到要求或收到上文(b)分段所指的书面意见的 2 星期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举行；
- (d) 执行事务组应在按照第七节第 4 段发出通知后 6 个星期内，或在举行第九节第 2 段所指的听证会后的 2 个星期内(以时间较短者为准)，通过其初步调查结果或作出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
- (e) 有关缔约方可在收到第九节第 6 段所指的通知后 4 个星期内提交书面意见；
- (f) 执行事务组应在收到第九节第 7 段所指的任何书面意见后 2 个星期之内作出最后决定；及
- (g) 第九节所规定的时间只有在执行事务组认为不干扰根据上文(d)和(f)分段作出决定时才予以采用。

2. 如果一个缔约方按照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的资格被中止，以及如果有相关缔约方请求执行事务组恢复其资格，执行事务组应尽快就此种请求作出决定。

3. 如果就是否按照《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对清单实施调整发生分歧或出现了与《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有关的执行问题，执行事务组应在接到关于这种分歧或问题的书面通知后 12 个星期内就此事作出决定。在作出决定时，执行事务组可征求专家的意见。

K. 上 诉

1. 对其作出最后决定的缔约方如果认为在对其处理上违反了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剥夺了其享有适当程序的权利，该缔约方可就执行事务组涉及《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的决定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上诉。

2. 上诉可在该缔约方得知执行事务组的决定后 45 天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提出。《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提出上诉后的第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上诉。

3.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否决执行事务组的决定。如遇有这种情况，《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将上诉之事宜退回执行事务组处理。

4. 如 45 天内对执行事务组的决定未提出上诉，则该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L.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与遵守问题委员会的关系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

- (a) 审议全体会议的工作进度报告；
- (b) 提供一般政策指导，包括就涉及执行情况、可能影响到《议定书》附属机构工作的任何问题提供此种指导；及
- (c) 通过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提案的决定。

M. 履行承诺的宽限时间

为了履行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作出的承诺，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完成承诺期最后一年专家审评工作规定的日期后 1 个月内，缔约方可继续根据《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取得并转让来自上一个承诺期的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和分配数量，但以任何此种缔约方的资格未被根据第十五节第 4 段予以暂停为限。

N. 促进事务组实施的处理结果

促进事务组应就实施下列一个或多个处理结果作出决定：

- (a) 就《议定书》的履行事宜向个别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 (b) 促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同时要顾及《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和第四条第 5 款；
- (c) 拟订对有关缔约方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7 款。

O. 执行事务组实施的处理结果

1.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一个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七条第 1 款或第 2 款，应考虑到该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就实施下列一个或多个处理结果作出决定：

- (a) 宣布不履约情况；和
- (b) 根据下文第 2 和 3 段拟订一项计划。

2. 上文第 1 段所指不履约缔约方应在执行事务组作出上述确定后 3 个月或执行事务组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限之内向执行事务组提交一项计划以供审评和评估，其中应包括：

- (a) 关于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的分析；
- (b) 缔约方为纠正不履约情况而准备执行的措施；
- (c) 在不超过 12 个月以利评估执行进展的时间范围内执行这种措施的时间表。

3. 上文第 1 段所指不履约缔约方应每季度向执行事务组提交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根据进度报告，执行事务组可酌情决定实施进一步处理结果；

4.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某一缔约方未能符合《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七条之下的某项资格要求，应根据这些条款的有关规定，暂时停止该缔约方的资格，直至执行事务组决定恢复该缔约方的资格。

5.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某一缔约方的排放量在第十三节所述时间过后，按照《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限排或减排承诺数量并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及《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的分配数量核算方法计算，超过了分配数量，执

行事务组应宣布该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并实施下列处理结果：

- (a) 从该缔约方下一承诺期的分配数量中按照其超量排放吨数的 1.3 倍扣减等量吨位数；
- (b) 按照下文第 6 和 7 段拟订一份履约行动计划；及
- (c) 暂停按《议定书》第十七条作出转让的资格直至缔约方令执行事务组满意地认为它将在下一承诺期内遵守排放量限制或削减承诺。

6. 上文第 5 段所指不履约缔约方应在被确定不履约后三个月内或执行事务组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限内向执行事务组提交一份履约行动计划——供审评和评估，其中包括：

- (a) 关于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的分析；
- (b) 在优先考虑国内政策和措施的条件下，缔约方为在下一承诺期内遵守排放量限制或削减承诺而准备执行的措施；及
- (c) 在时限不超过 3 年或执行事务组认为适当的其他较短时段内执行此类行动的时间表以利评估执行情况的年进度。

7. 上文第 5 段所指不履约缔约方应每年向执行事务组提交一份关于履约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8. 对于此后的承诺期，以上第 5(a)段所定的比例应以修正案作出规定。

P. 与《议定书》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关系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运作不应妨碍《议定书》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

Q. 秘书处

《议定书》第十四条述及的秘书处应作为委员会秘书处。

四、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决定草案-/CP.7 ⁴⁵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政策和措施中的“良好做法” ⁴⁶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和第七条第2款(b)项,并忆及《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七条,

还忆及第8/CP.4号决定,其中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进行筹备工作,使《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能够审议如何促进合作,以便增强根据《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b)项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各自的有效性和总合的有效性,

注意到主席关于根据第8/CP.4号决定于2000年4月11日至13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讲习会的报告⁴⁷,

赞赏丹麦政府和法国政府在赞助该讲习会方面作出的贡献,

确认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有助于实现《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

并确认就符合各国国情的政策和措施中的“良好做法”交流信息对于促进实现《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很有价值,

1. 决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前的准备工作中,联系《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b)项,继续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之间促进合作,以便增强诸如《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a)项所列的政策和措施各自的有效性和总合的有效性,特别是在技术一级交流经验和信息,为此要考虑到各国国情;

2. 并决定,第1段所述工作应遵照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的指导意见加以开展,特别是要通过所有缔约方都参加的主动行动以及酌情通过环境方面和工商业界的非政府组织加以开展,并应包含交流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在所

⁴⁵ 草案案文的 FCCC/CP/2001/2/Add.5 号文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⁴⁶ 在本项决定的范围内,“最佳做法”一语改为“良好做法”。

⁴⁷ FCCC/SBSTA/2000/2。

有有关部门以及跨部门问题和方法问题上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

3. 决定应通过这项工作提高政策和措施的透明度、有效性和可比性。为此，这项工作应：

- (a) 酌情通过确定标准和质量参数，增进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在报告政策和措施方面的透明度，并考虑方法、责任归属和国情问题；
- (b) 促进交流信息，以便了解附件一缔约方如何大力设法在执行政策和措施时争取尽量减少各种有害效应，包括气候变化的有害效应、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为此要考虑到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信息；
- (c) 协助各缔约方以及缔约方会议寻找附件一缔约方和其他感兴趣的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的进一步办法，以增强政策和措施各自的有效性和综合的有效性；

4. 并决定应通过这项工作帮助详细拟定有关要点，以便根据第-/CP.6 号决定报告有关可予证明的进展的信息；

5. 请秘书处支持这项工作，为此应遵循科技咨询机构的指导意见，与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参加的、积极从事政策和措施方面工作的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合作，包括举办讲习会和相关的配合活动；请这些组织酌情提供投入，并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所开展的政策和措施活动情况的报告；

6. 请秘书处提供关于在这项工作方面已经执行和计划执行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并在具备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报告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之后提供这种信息；

7. 请秘书处根据本决定组织第一次讲习会并将这项工作的初步结果报告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将依照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职权范围，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以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为基础举行该讲习会；

8. 请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根据本协定采取的行动所取得的初步结果，并将这些结果报告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以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9. 请附件一缔约方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为本决定所指的讲习会和其他活动提供必要的资助。

[此页有意留作空白]

五、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5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
国家制度、高速办法和指导方针

这些决定草案全文已经载于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报告(见 FCCC/CP/2000/5/Add.3(vol.III)，因而不在此处转载。

-- -- -- -- --